

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 捐助章程

20251222 捐助人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（名稱）

本會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英文名稱 Lumina Justice Foundation, LJF。

第二條（宗旨）

本基金會之宗旨為落實人權保障、強化冤案救援、推動司法改革、促進社會正義，以維護人性尊嚴。

第三條（成立及所在地）

本會於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，並經法院登記後成立。

本會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。

第四條（存立期間）

本會除因法定原因解散或撤銷、廢止許可外，永久設立。

第二章 財產與經費

第五條（財產來源及總額）

本會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總額為現金新台幣參仟萬元整，為捐助人於設立時所捐助之財產。

第六條（財產來源）

本會財產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設立時捐助之財產。
- 二、各界捐贈。
- 三、非政府機構或組織之補助。
- 四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七條（財產管理與用途）

本會財產由董事會依法保管及運用；其孳息應專供本會宗旨及任務之達成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前項所定本會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-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- 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- 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- 五、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。
- 六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；其項目及額度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章任務及業務

第八條（任務）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冤案救援制度之完善與個案協助。
- 二、偵查、審理與執执行程序及檢察、刑事政策改革之研究。
- 三、正當法律程序之倡議與落實。
- 四、司法透明、司法人權保障與程序監督。
- 五、其他相關倡議、教育、出版、研究及社會溝通。

第九條（業務）

本會為達成前條任務，得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辦理司法制度改革、程序正義及人權保障等相關之研討會、講座、教育課程與社會推廣活動。
- 二、出版、編輯或製作與冤案救濟、司法正義及制度改革相關之刊物、研究報告、書籍及影音資料。
- 三、進行司法制度、檢察制度、審判程序及刑事政策等相關之研究、倡議及公共政策參與。
- 四、其他為實現本會宗旨及任務所必須或相關之業務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條（董事會）

本會設董事七至十一人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。其中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，組成董事會，推選一人為董事

長，綜理本會事務並對外代表本會。

本會得設常務董事會三或五人，由董事互選之；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事項，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。

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。

任滿前一個月內，由董事全體依法推選下屆董事人選。

第十一條（董事任期與補選）

董事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

董事缺額時，由該屆董事會推選適當人選填補全部缺額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十二條（董事解任）

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解任：

一、喪失行為能力。

二、違反法令或本章程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無故缺席董事會達三次以上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
四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，不得充任本會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。

第十三條（董事會職權）

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
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

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
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、合併之擬議。
- 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十四條（會議）

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董事會召開時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載明開會時間、地點及議程內容。

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董事會之普通決議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；特別決議，須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五章 監察人

第十五條（監察人設置）

本會設監察人一或三人，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。

若設監察人一人，則為常務監察人；若為三人，則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。

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

任滿前一個月內，由監察人推選下屆監察人人選。

第十六條（監察人任期與補選）

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。

監察人缺額時，由該屆監察人推選適當人選填補缺額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七條（監察人解任）

監察人之解任，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（監察人職權）

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- 二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- 三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。

第十九條（董監事無給職及費用報支規定）

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

然其執行職務所需必要費用（含會議出席費、交通費等），得依本會相關費用支給要點報支。

第二十條（利益衝突迴避及禁止不當利益）

本會之財產不得以通謀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，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及其他執行職務之人，於執行職務時如有利益衝突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所稱利益衝突，指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法或顯不相當利益之情形。

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第六章 職員

第二十一條（職員設置）

本會設執行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承董事會之命管理本會。

得視需要設副執行長、辦公室主任、執行秘書、會計、出納、專職律

師及其他職員若干人，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七章 會計

第二十二條（會計年度）

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，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三條（會計管理）

本會設帳簿，記載各項收支及財務狀況，並依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會計。

第二十四條（年度計畫與報告）

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；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經董事會通過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再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（主管機關）

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。

第二十六條（資訊公開）

本會基於公開透明及接受公眾監督之原則，依法揭露本會之業務與財務資訊，以符合現代公益法人之透明度要求。

下列資訊，本會主動公開：

- 一、 第二十五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，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。
- 二、 前一年度接受補助及捐贈名冊與支付獎助及捐贈名冊，依法公開補助或捐贈者及受獎助或受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會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- 三、 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，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。

第二十七條（解散與剩餘財產歸屬）

本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，捐贈予認同本會宗旨之非營利組織團體。

第二十八條（合併）

本會得與其他目的相近之財團法人合併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九條（未盡事項）

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條（訂定日期）

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。